

电动自行车充电如何合理收费?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孙国 赵静

“之前,充电桩电费在每小时2毛钱到3毛钱之间,每次充满电要花2元,挺贵的。而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每次充满电只要花8毛钱,充电价格相比之前优惠了很多。”近日,家住北京市大兴区某小区的李先生开心地讲述着身边实实在在发生的变化。而这个变化,还要从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一条来自志愿者的留言说起。

“您好,我想反映一个问题,我家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收费贵,且价格不透明,没有具体明细,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久前,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徐金海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看到这样一条留言。

“根据志愿者提供的线索,我们对辖区多个居民小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存在以小时为单位打包收取费用,未将服务费、电费分别计价,分别收取,违反价格法规定的情况,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徐金海告诉记者。今年5月,办案组向北京市检察院请示办理新领域案件,经批示开始就该案件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据了解,为进一步查明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情况,大兴区检察院向全区20个镇、街调取居民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口数量,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所需电力来源等资料。“经核实,我们发现376个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共计80家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在收费环节,存在打包混合收取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的情况。”徐金海说。

两种收费模式,价格差别在哪?为什么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多采用打包混合的模式进行收费?带着疑问,办案组前往辖区多个小区查看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计费情况,询问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并采用对照实验的方式查明两种计费方式的差别,最后发现,按照规范的服务费、电费分开计价方式进行收费,充电一次可降费50%。

大兴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张颖认为,明码标价是价格法的基本要求,所有市场经营主体应当遵守,电动自行车是方便居民日常出行的交通工具,虽然按小时计费,单次充电2元至3元的费用不是很高,但其涉及千家万户,加之充电频繁,日常累计的成本超出想象。“比如大兴区已登记30余万辆电动自行车,平均一次充电花费2.4元,按每周充电一次的频率计算,分别计价收费一年可为辖区群众节省1000余万元。长久下来,花费更不是小数,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大兴区检察院与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召开座谈会,厘清监管职责,共商治理对策,达成治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价格违法行为的共识。会后,大兴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价格管理规定,对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收费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检察建议发出后,办案组多次跟进调查,协助解决整改难题。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在整改过程中面临的升级硬件设施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使用的收费程序在收费模式调整后只能显示到金额小数点后两位



今年9月,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某小区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开展“回头看”。

等问题,办案组联合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委、属地政府等12家单位多次召开磋商会,就相关问题一一商讨解决方案,同时协助80余家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服务不达标的设施加快升级改造,确保群众持续、安全、便利地使用充电设施。

今年8月,相关行政机关将整改情况按期回复大兴区检察院。近日,办案组再次开展“回头看”,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已完成升级改造,电费和电费分开计价,计价方式清晰地显示在充电微信小程序及小区的公示栏上。

等,检察机关督促企业整改,提升生楼梯的防火性能、消防水塔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验收。部分青岛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市人大代表也受邀对评估活动进行了全程监督。

评估会上,活动参与人员还一同观看了未整改时的厂区情况相关视频,直观感受到实际整改效果。此外,该院还邀请了青岛科福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参加评估会。受邀单位代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安全放在第一位,经济社会发展不耽误,这样的做法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青岛市人大代表、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田卫国在会后发表了看法。

“生产旺季,我们可以放手生产了”

山东青岛:检察建议促消防隐患及时消除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白树文)“又进入冬季防火的关键时刻,你们要利用好新设备,做好消防演练。”“上个月,我们又搞了一次消防演习,给新上岗的员工上了一堂安全教育课。”“还好今年春天在你们的推动下把设备装好了,现在进入生产旺季,我们可以放手生产了。”这些对话发生在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对青岛市城阳区某服装企业消防整改情况跟踪回访的现场。

被回访的是一家劳动密集型服装企业。该企业在租用厂房时,未对消防设计是否达到服装生产的使用类别标准进行检查,导致正式生产后车间存在很大消防安全隐患。相关行政部门多次检查

后,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要求其全面整改。全面整改意味着要停工停产,但作为一家外销代工工厂,交货日期不能变更,该企业感到了巨大的压力。

2022年12月,青岛市检察院就该企业涉及消防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对该企业存在的违法事实、整改方案、整改期限、办案方式等进行了确定。随后,青岛市检察院向该企业发出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如2023年2月10日前整改情况未通过消防救援部门复查,该院将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为了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同时将消防安全责任尽快落到实处,青

岛市检察院指派特邀检察官助理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在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建议下,该企业决定投入700余万元开展整改工作。为保证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检察官多次到施工现场,与整改施工负责人、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看施工进度,了解施工进度,督促企业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最终,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整改工作顺利完成。

今年4月,青岛市检察院召开消防安全整改效果现场评估会。青岛市城阳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与消防设计技术人员、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一起,按照前期规划设计要求,对涉案企业厂区所有消防改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从消防喷淋系统、安全门的设置到逃

生楼梯的防火性能、消防水塔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验收。部分青岛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市人大代表也受邀对评估活动进行了全程监督。

评估会上,活动参与人员还一同观看了未整改时的厂区情况相关视频,直观感受到实际整改效果。此外,该院还邀请了青岛科福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参加评估会。受邀单位代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安全放在第一位,经济社会发展不耽误,这样的做法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青岛市人大代表、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田卫国在会后发表了看法。

古树生存状况堪忧,谁负养护之责?

□本报通讯员 唐晓宇 谢婷婷

深秋时节,一株树龄长达450年的银杏树,叶片金黄,众鸟环飞,汇成秋日的别致景色。“从我记事起,这棵银杏树就一直在这里。现在,政府给古树加了围栏,定期对其打打药水、修剪枝条,让古树越长越好。”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该区谢村的一株古树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附近村民尤建武说。

近年来,惠山区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对辖区23株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工作,助推签订《古树名木看护责任书》15份,督促抢救复壮病危古树5株,推动对3株古银杏树启动列入无锡市古树名木名录保护程序。

激活“沉睡”制度,古银杏有了“身份证”

2017年6月,惠山区检察院结合无锡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对辖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开展调研。经过盘点,该院发现惠山区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仅23株,二级古树与后备古树比例低于该省118:100的平均水平。

检察官经走访,了解到很多古树树龄悠久,因分布较散,鲜为人知。在热心群众的带领下,检察官对5株疑似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古树进行实地调查,确认其树种、位置、树龄、树高、生长态势等信息。其中位于谢村的一株古银杏树,让检察官印象深刻——这株银杏树枝繁叶茂,经初步测量树身围约2米,树高目测10余米,树冠覆盖50余平方米。

树龄是确认古树的唯一标准。根据《无锡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古树)和树龄50年以上不足100年的树木(后备古树资源)应分别被纳入古树、后备古树资源予以挂牌建档,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检察官发现谢村的这株古银杏树尚未被列入无锡市古树名录。而古树存在树身被雷击开裂,树冠枝叶羸弱等情况,生长状况不容乐观。

对此,2018年9月,惠山区检察院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向相关主管部门



左图:整改前,缺乏保护措施的古银杏树。右图:整改后,枝叶茂密金黄、已设置安全防护栏的古银杏树。

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包括该古银杏树在内的5株疑似百年古树启动列入无锡市古树名木名录申报程序,确保“应入尽入,应保尽保”。2018年11月,相关部门回复检察机关称,已按照检察建议进行上报。

2019年起,古树认定挂牌工作在持续推进中。无锡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邀请专家对疑似古树进行鉴定、审核,确认3株古银杏树(其中位于谢村的那株银杏树树龄达450年以上,为一级古树)已通过无锡市古树名木名录,另外2株古树因树龄不明尚在鉴定中。今年8月24日,无锡市首次对后备古树进行挂牌保护。

“一树一档”,五年不断更

不仅是散落于乡野的古树要“颗粒归仓”,现已挂牌的古树也是检察官关注的重点。

“惠山区某村道路中央,古银杏树一棵,”惠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健案头有一本《江苏古树名木名录》。检察官们利用业余时间寻访辖区登记在册的古树,以“一树一档”的方式建立信息



档案,动态更新古树树龄、位置、生长态势、保护现状。通过这本五年不断更新的“保护日记”,惠山区检察院发现40条古树保护线索,制发检察建议5件。

“一些已挂牌古树的保护状况不尽如人意,生存状况堪忧。”朱健举了一个例子,今年年初,惠山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编号372,树龄达190余年的古银杏树,未圈定保护范围,与杂树混生,呈现衰弱迹象。“古树有生长周期,但养护不到位也会造成其衰败。”朱健说。

谁该负养护之责?根据相关规定,检察官了解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具体看护人制度,并每年与看护人签订《古树名木看护责任书》。“看护人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大多是树木的主人或所在单位。由其负责看护体现了便利性,但管理养护的专业性不足。”朱健说。

就加强散生古树管理养护等问题,该院多次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座谈,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古树的养护和管理。根据检察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迅速实施“濒危古树抢救复壮工程”,对生存状态差的古树采取施肥、清除杂树及生活垃圾、防治病虫害等措施,修建花坛并设置安全防护栏。

从活下去到“火起来”

惠山区阳山镇山村桃花源景区内有一株树龄500余年的“八神古杏”。每到秋天,树叶鎏金闪耀,极为壮观。

为让古树活下去更“火起来”,惠山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充分挖掘古树文化价值,让古树在新时代焕发新生命。

2022年10月,惠山区检察院以《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出台为契机,针对古树挂牌内容简单、形式单一情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对“八神古杏”等有特殊历史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另立标牌,详细介绍与之关联的人文历史典故,并采用二维码语音导览进行线上科普,扩大宣传效应。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邀请专家溯源考证,对古树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改造。经过精心维护,“八神古杏”成为展现桃花源景区历史的“网红”景点。今年3月,阳山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八神古杏”正是其成功入选的闪耀一笔。

无锡市检察院将“八神古杏”保护经验推广至全市。朱健以无锡市政协委员的身份,向无锡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交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提案,获得社会各界关注。

检察机关在调研中发现,侵占古树保护范围,损坏古树,甚至是在古树周围焚烧杂物等行为时有发生,归根结底是群众对于古树名木的价值、作用及保护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为此,今年9月28日,惠山区检察院联合社区街道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主题检察开放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提供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古树名木保护的典型案例,以及公益诉讼检察受案范围、监督方式、办案流程、举报途径等,呼吁群众积极参与古树名木保护行动,共同守护绿色记忆,汇聚古树名木保护的强大合力。

“古树和后备古树是宝贵的资源,我们要将古树名木保护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民生民心工程来做,从守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大局出发,保护好更多的活化石。”惠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慧娟说。

不可移动文物可否替代性修复

□本报通讯员 江洲 张陆曼

镶黄色琉璃瓦顶,翻红砖白线墙,仿宫殿式建筑风格,坐东向西,依山临海……修建于1931年的翠亨红楼是孙中山先生长子孙科筹办实验农场时的办公旧址,抗战时期珠江纵队曾在此进行重要战斗。翠亨红楼是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近现代史迹,2012年1月被广东省中山市政府列为不可移动文物。

然而,一些人将翠亨红楼“卷人”了诉讼。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肖某、赵某和中山某公司损毁翠亨红楼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3名被告共同承担280万余元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16年11月,经中山市中级法院裁定,某公司拍得翠亨宾馆(翠亨红楼系其中一栋建筑)土地和房产。时任翠亨宾馆法定代表人肖某拒不执行该裁定,与赵某商议以中山某公司的名义进行开发,强行占领涉案地块。同时,肖某听信某道士的迷信言论,认为翠亨红楼风水不好,会闹鬼,便雇请工人对翠亨红楼进行拆除和清理,导致翠亨红楼被损毁。肖某是总老板,现场拆除的大事项由肖某安排,平时则是赵某在现场指挥,他说哪里风水不好,工人就拆哪里,赵某还安排了一个道士现场作法,说是有鬼。

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相关人员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案件中,发现上述线索并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2019年7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此线索进行立案,并于同月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就翠亨红楼是否要原址重建及被损毁情况及时上报,就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后续保护工作。同时,该院将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中山市检察院。

中山市检察院立即成立专案组,多次前往广州、珠海等地调查取证,搜集固定证据,厘清法律关系,梳理三被告侵权事实和证据,从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主观过错、因果关系等方面夯实案件的事实依据和证据基础。经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鉴定,修复被损毁的翠亨红楼所需费用达280余万元。

不可移动文物该如何修复?能否适用替代性修复方式?如何有效修复翠亨红楼,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大难题。

“有观点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能够适用替代性修复方式,但不可移动文物不属于生态环境,因此其损害不适用替代性修复。也有观点认为,不可移动文物属于生态环境的一部分,替代性修复存在可操作性。”面对不同观点,专案组反复研究、邀请专家论证,并就该案特殊情况请示广东省检察院。根据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专案组最终认为:翠亨红楼作为重要的人文遗迹,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血脉,属于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替代性修复方式。

根据集中管辖规定,2020年7月,中山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就肖某、赵某和中山某公司损毁翠亨红楼的侵权行为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损毁不可移动文物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包括修缮工程费、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合计280万余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肖某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湖北潜江:

替代性修复提高公益保护效果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王柳 张乾宇)近日,在湖北省潜江市检察院、市法院、市生态环境局的联合监督下,潜江市某化肥公司就其环境违法行为在汉南河支流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共清理了水草约1500平方米,有效维护了河道生态环境。

今年6月,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某化肥公司产生的部分废水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排放进汉南河。此外,该公司还露天堆放盐泥、煤渣的白色吨袋和清理吸附塔后产生的硅胶。

收到潜江市生态环境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后,潜江市检察院第一时间进行走访调查,发现涉案企业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潜江相关河流造成了实质性污染,经评估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共计2万余元。

“诉讼只是手段,赔偿也不是终点,恢复生态、守护环境才是根本。”参与调查取证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提出,要让涉案企业参与生态修复活动,切实加强合法经营和环境保护意识。

随后,在潜江市检察院的推动下,一场行政磋商会召开,该市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和涉案企业负责人现场商讨解决方案。会上,涉案企业负责人表示,将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压实环保责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管理污染源,降低污染物外溢风险。考虑到涉案企业的赔偿意愿、案件造成的社会影响、涉案金额以及环境污染程度等问题,与会人员最终达成共识:涉案企业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同时,还应当通过河道清淤、清除水草、河道周边种植树木等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

这样的替代性修复案件在潜江不是首例。据了解,某企业因未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经磋商与潜江市检察院达成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协议。今年3月,该企业在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补植复绿,开展受损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

消除农田边的“不速之客”

河南安阳殷都:督促治理外来入侵物种维护生态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妍 于欣妍)日前,在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侯庄村,殷都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拥军指着远处的麦田告诉记者:“当时就在这里,第一次发现了外来入侵物种黄顶菊的身影。现在经过整治,2万余株黄顶菊得以清除,农作物的生长空间算是保住了。”很难想象,就在不久前,辖区500余亩土地上,黄顶菊正肆意蔓延。

今年8月20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上有一条线索称,在殷都区一处农田旁发现了不明植物。殷都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运用无人机对涉案区域实地勘察,并发动志愿者对不明植物分布蔓延情况、位置信息进行拍照录像,协助展开针对性调查取证。

检察官实地挖掘、提取植物样本后提交专家咨询组,之后确定该植物学名为黄顶菊,原产于南美洲,根系发达,耐盐碱、耐瘠薄、抗逆性强,繁殖速度极快,曾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二批)。别看黄顶菊不起眼,其根部产生的化感物质会抑制其他植物生长,一旦入侵农田,将威胁畜牧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安全,影响生物多样性和农作物生长,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

今年8月26日,殷都区检察院对此线索立案调查。8月31日,该院在黄顶菊泛滥的安阳河畔召开现场听证会,殷都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担任听证员,相关环保领域专家也应邀参与听证调查。听证会参考行政机关的“三定”方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职责的行政机关。

今年9月1日,殷都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各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协调联动,建立一体化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黄顶菊科学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目前,相关单位已对黄顶菊进行了拔除和药物防治。